|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 **logo_C_** |
| **第一次会议 – 2017年2月9-10日，日内瓦** |  |
|  |  |
|  | **文件 EG-ITRs 1/6-C** |
| **2017年1月10日** |
| **原文：俄文** |

|  |  |
| --- | --- |
|  |  |
| 通信领域区域共同体 | |
| 关于制定《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最终报告的提案 | |

引言

《国际电信规则》（ITR）是国际电联的法律文件之一 – 作为行政规则，它规定了电信的使用，须对所有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组织法》第29和31款）。国际电信规则是对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补充，旨在实现国际电联关于促进电信的发展和有效运营者的宗旨。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可以部分地，或在特殊情况下，全部修订《国际电信规则》，并可处理其权能范围内与其议程有关的具有世界性的任何问题（《组织法》第146款）。

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修订了1988年制定的《国际电信规则》。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于2015年1月1日生效（《组织法》第54条）：

– 对于已签署《国际电信规则》但尚未通知国际电联秘书长的成员国临时生效，直到做出上述通知（《组织法》第218款）；

– 在其同意被该条约约束日期之前已通知国际电联秘书长的成员国之间生效。

亦有一些成员国由于多种不同原因—往往涉及到他们对个别政治和经济联盟的参与 – 尚未签署本新条约。在这种情况下：

– 不属于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一方的成员国仍受1988年《国际电信规则》条款的约束，如果他们是后者的一方的话；

– 不属于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一方的成员国与属于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一方的成员国之间的关系受1988年《国际电信规则》条款的规管。

此外，如果成员国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不能向秘书长通知其有关同意受该条约约束的决定，则该成员国须被视为已同意受新条约约束（《组织法》第221A的一款）。

讨论

WCIT-12（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通过了有关定期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第4号决议（2012年，迪拜）。该决议认识到：

a) 《国际电信规则》是支撑国际电联完成使命的支柱之一；

b) 《国际电信规则》包含不需要经常修正的高层指导原则，但在日新月异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行业中，该《规则》可能需要定期审议，

该决议注意到，《国际电信规则》：

a) 确立了有关国际电信提供和运营的一般性原则；

b) 为实现全球互连互通和可互操作性提供了便利；

c) 提高了国际电信业务的效率、实用性和可用性。

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PP-14）经审议WCIT-12的成果，通过了有关定期审议和修订《国际电信规则》的第14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该决议的做出决议部分规定，通常须每八年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定期审议，因此，《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进程须于2017年开始。为此，PP-14责成秘书长召集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其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由国际电联理事会确定），负责审议《国际电信规则》并将EG-ITRs报告提交理事会2018年会议审议，随后公布该报告并提交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PP-18）。

国际电联理事会在其2016年会议上通过了第1379号决议，该决议规定：

a) 成立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EG-ITRs，其职责范围为本决议附件1所示范围；

b) EG-ITRs负责制定：

– 提交理事会2017年会议的进展报告；

– 提交理事会2018年会议的最终报告，以随后将该报告以及理事会的意见提交PP-18；

c) 各局主任：

– 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并在听取相关顾问组的建议情况下，为EG-ITRs的工作献计献策，同时认识到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承担着与《国际电信规则》相关的大部分工作；

– 将其工作结果提交EG-ITRs。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在考虑到ITU-T得到认可的、在《国际电信规则》审议和修订工作方面的领导作用情况下，通过了有关参加ITU-T《国际电信规则》定期审议和修订工作的第87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该决议认识到，ITU-T研究组的输入对于ITU-T为EG-ITRs提供文稿的进程尤为重要，因此，做出决议，酌情并在必要时，将相关活动结果提交EG-ITRs。

提案

按照上述PP-14、WCIT-12、WTSA-16以及理事会2016年会议通过的有关该事宜的决议，并考虑到此前在审议和修订《国际电信规则》方面的准备工作经验，现提议：

1) 在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上确定EG-ITRs最终报告的结构。

2) 考虑将EG-ITRs最终报告的下列结构作为基础：

a) 最终报告的正文应包含下列各节：

• 引言

• 基本信息

• EG-ITRs的工作

• EG-ITRs的工作结果

b) EG-ITRs最终报告附件。

3) 对EG-ITRs最终报告的内容予以整合，以便使其主要涉及对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和修订，包括更改和/或删除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相关条款并在未来《国际电信规则》中增加新的条款。

4) 在EG-ITRs最终报告附件中包含下列信息：

a) 附件1：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所提提案汇编”以及关于修订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的建议；

b) 附件2：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所提提案汇编基础上起草的、“包含逐条修订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建议的案文草案”（NOC、MOD、SUP、ADD）；

c) 附件3：“并非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一方的成员国文稿汇编”以及涉及这些成员国和他们的“经授权运营机构”所遇到的困难的信息，特别是：

– 成员国和他们的“经授权运营机构”在实施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条款时遇到的困难，举例说明；

– 成员国和他们的“经授权运营机构”在遵守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条款时遇到的困难，举例说明；

– 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条款与成员国在其它国际论坛以及在经济和政治联盟框架内所做承诺之间的冲突，举例说明；

– 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签署方与1988年《国际电信规则》签署方在实施1988年和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条款义务方面发生的冲突，举例说明。

d) 附件4：由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制定的涉及《国际电信规则》审议和修订的文件，重点集中于法律和其他问题上，例如：

– 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的法律分析：加入程序和地位；

– 《国际电信规则》及其条款产生法律影响的参考信息

– 关于国际组织作为其规范性权力表达的法律文书的参考信息；

– 国际协议与《国际电信规则》，包括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5月23日）条款范围内应用《国际电信规则》事宜；

– 其他有助于支持EG-ITRs工作的相关资料。

5) 请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相关研究组，特别是ITU-T研究组通过其各自顾问组提交涉及其工作成果和信息的文稿和联络声明，这些可由EG-ITRs在2012年《国际电信规则》审议和修订活动中予以考虑。本文稿附件附有一份代表EG-ITRs向国际电联三个部门顾问组和研究组发出的联络声明草案。

6) 必要时，为了在EG-ITRs的面对面会议期间最佳利用工作时间，可针对具体事宜（章、节等）指定报告人，协助制定将构成EG-ITRs最终报告基础的案文，并协助整合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国际电联相关组以文稿形式提交的本文，以形成EG-ITRs最终报告草案。应支持EG-ITRs副主席承担报告章节报告人工作的意愿。

\_\_\_\_\_\_\_\_\_\_\_\_\_\_